

社会保险费 征缴常见问题解答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3月 编印

单位篇



1问：什么是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哪些险种？

答：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起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其目的是使劳动者在由于生、老、病、死、伤、残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本人和家庭失去收入时，从社会获得必要的物质帮助。

社会保险费是指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过程当中，雇员和雇主按照规定的数额和期限向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缴纳的费用，它是社会保险基金的最主要来源，也可以认为是社会保险的保险人(国家)为了承担法定的社会保险责任，而向被保险人(雇员和雇主)收缴的费用。

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2问：为什么要参加社会保险？



答：1、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

2、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让他们有家的温暖

(1) 老有所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病有所依。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从缴费次月开始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3) 工伤有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4) 失业有救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5) 生育有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3问：不参加社会保险有什么风险？



答：**1、需要为职工的工伤事故“买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2、不但单位面临补缴、滞纳金、罚款，主管人员也可能被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4问：目前各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上下限及费率是多少？

答：目前（2016年10月-2017年6月）广州市各险种的缴费基数及费率如下表：

| 险种 | 缴费单位类型 | 缴费基数 | | 费率（%） | | 缴费金额（元） | |
|------------|--------|------|-------|-------------|-----|---------|---------|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基本养老保险 | 个体工商户 | 上限 | 16575 | 12 | 8 | 1989.00 | 1326.00 |
| | | 下限 | 2906 | 12 | 8 | 348.72 | 232.48 |
| | 其他 | 上限 | 16575 | 14 | 8 | 2320.50 | 1326.00 |
| | | 下限 | 2906 | 14 | 8 | 406.84 | 232.48 |
|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 | 上限 | 20292 | 7 | 2 | 1420.44 | 405.84 |
| | | 下限 | 4058 | 7 | 2 | 284.06 | 81.16 |
|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 | 6764 | 0.26 | 0 | 17.59 | 0 |
|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 | 6764 | 0.5 | 0 | 33.82 | 0 |
| 失业保险 | | 上限 | 20292 | 基准费率0.8 | 0.2 | - | 40.58 |
| | | 下限 | 1895 | | 0.2 | - | 3.79 |
| 工伤保险 | | 上限 | 20292 | 基准费率0.4-1.2 | | - | 0 |
| | | 下限 | 1895 | | | - | 0 |
| 生育保险 | | 上限 | 20292 | 0.85 | | 172.48 | 0 |
| | | 下限 | 4058 | 0.85 | | 34.49 | 0 |

5问：参保职工的缴费基数应当如何确定？

答：社会保险的缴费年度以当年7月至次年6月为一缴费年度。参保职工当年每月的缴费基数，应当根据其上年度（1至12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的月平均数计算确定，缴费基数原则上一年不变。

新开办单位的从业人员、重新参加再就业人员、新参加工作人员，以起薪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项的金额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单位申报社会保险费时，只需要按规定填写参保职工的缴费工资基数即可，系统会自动根据职工的缴费工资基数以及各险种的上下限计算确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6问：企业是否可以选择性地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例如只参保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7问：跟职工签订了不参加社保的协议，甚至给了职工补偿的，是否可以不为职工参加社保？

答：不可以，为职工参加社保是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8问：现金支付职工社保费，由他个人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是否可以免除单位责任？

答：不可以，为职工参加社保是法定义务。而且企业职工不属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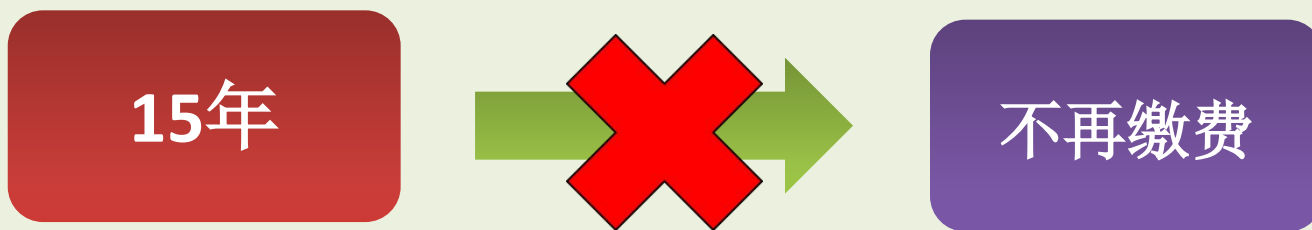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十三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9问：在职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已满15年，是否可以不再缴费？

答：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是达到退休年龄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一个必要条件，与可以不再续费没有必然的联系。只要就业(包括从事个体经营)，就要参加社会保险。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并不是说缴费年限满15年就可以不继续参保缴费。如该参保人是单位的在职职工，缴费单位仍应继续为其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直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10问：企业聘用了一位退休人员，是否还需要继续为其参保？



答：企业聘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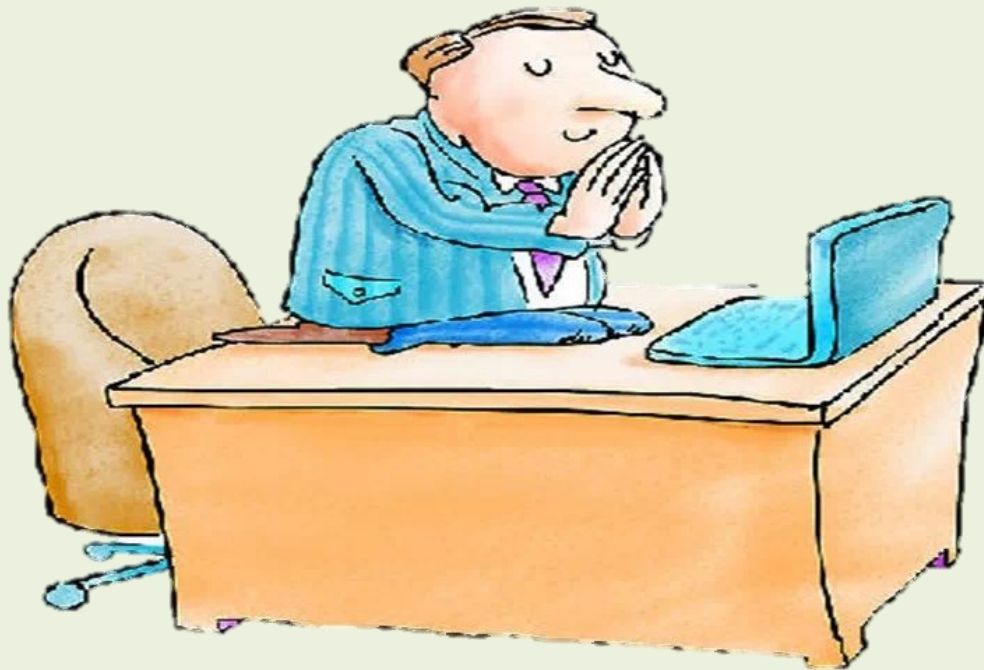
11问：法人是否强制在企业内参保？

答：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法定代表人是指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属于职工范畴，应当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但已在其他企业任职并参保的，可提供已参保证明。



12问：职工待岗、放长假期间是否仍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答：根据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有关规定，企业富余职工、请长假人员、请长病假人员、外借人员和带薪上学人员，其社会保险费用仍按规定由原单位和个人继续缴纳，缴纳保险费期间计算为缴费年限。



13问：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该谁负责？

答：根据人社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三）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4问：怎样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

答：可根据以下流程办理：

- 新成立或未办理登记的用人单位应先到税务部门办理缴费**登记**，由税务部门分配其单位社保号，并核定险种。
- 企业凭到银行签订的《委托银行代划缴税费协议书》（即ETS协议）在地税部门录入银行账号信息。
- 开通网报
- 企业可通过网报或到地税前台为职工**增员**
- 企业可通过网报或到地税前台**申报**当月社会保险费
- 企业可通过网报或到地税前台**缴纳**已申报的社会保险费



15问：如何登陆网络申报的门户网站申报当月的社保费？

答：用人单位可登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办税服务厅（网址：<http://www.etax-gd.gov.cn/>）点击右上角的“登录”进行网络申报。
社会保险费自行申报期限为每月1-25日。



16问：企业什么情况下办理欠费核销？

答： 社保费的缴纳是以参保单位是否存在实际经营、参保人是否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作为依据。参保单位被工商等部门吊销执照、或被地税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的，则可从认定或吊销之日起不承担其应缴的社保费，同样，参保人有证据认定某时点后，已与该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也可核销其该时点以后的欠费。

可以核销的数据：

- 重复的未清缴数据；
- 单位社保状态为非正常或被工商等部门吊销后的欠费；
- 员工离职后产生的欠费；
- 其他批准可以核销的欠费。

17问：企业什么情况下办理退费？

答：由于缴费单位（个人）申报错误或地方税务局、社保部门、银行等原因而造成多收错收社会保险时，办理退费。

可以办理退费的情形：

- 缴费单位（个人）重复申报重复扣款；
- 个人重复参保；
- 迟办减员；
- 不属参保范围及超龄缴费；
- 缴费基数、费率错误；
- 已缴够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月数未及时停保或核定有误；
- 核定错误（核定单数据有误）；
- 其他

18问：企业什么情况下办理正常补缴？

答：缴费单位内的缴费个人应缴未缴或未足额缴纳社保费时，应办理正常补缴。

正常补缴的情形包括：

- 期缴：缴费单位内的缴费个人在某时段应缴未缴的，实行“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全额补缴。
- 对参保险种不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险种，进行补缴。
- 差额补缴：缴费单位内的缴费个人在已经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时段，对由于缴费基数不足，实行差额补缴。



19问：李先生2008年7月为A公司筹备人员，公司于2008年12月正式成立，能否补缴筹备成立期间应参未参的社保费？

答：不能。补缴的时间范围是按以下原则判定：

- 1、对存在实际劳动关系，但没有参保或没有足额参保的时段进行补缴；
- 2、各险种的补缴时间不能早于补缴单位的单位成立时间；
- 3、各险种的补缴时间不能早于对应险种的险种开始时间，以及对应单位类型和人员类别的各种险种开始时间。

20问：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需要缴纳滞纳金吗？滞纳金该由谁承担？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21问：企业需要为试用期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吗？

答：需要。建立劳动关系后，企业应当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七) 社会保险。

第十九条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篇





1问：个人参加社会保险有什么好处？

答：（1）**老有所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病有所依**。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从缴费次月开始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3）**工伤有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4）**失业有救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5）**生育有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2问：个人如何参加社会保险？



答：单位职工：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灵活就业人员：如果是广州市户籍人员，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市内地税任一登记点办理缴费登记。办好缴费登记后，个人可与开户银行签订委托银行扣款协议，以后每月的社保费由银行自动划扣；也可每月到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门前开票缴费。

如个人在当月**25日前**新参保的，当月登记当月征收，登记所属期为当月；**25日后**新参保的，登记所属期为次月，次月开始征收。

注：2016年5月1日起，符合一定条件的本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可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具体请参考下一问）。

3问：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是否有新规定？

答：《广东省人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税局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号，以下简称《通知》）从2016年5月1日实施。该《通知》通过进一步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户籍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进行一次性补缴等措施，不断消除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障碍。

《通知》中有关灵活就业人员的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条件以及一次性缴费政策请参考下页：



灵活就业人员 参保条件

本省户籍

- 本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不含男60周岁、女55周岁后取得我省户籍人员）
- 尚未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 广州市户籍：可在户籍所在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省内跨市流动就业：最后参保地是广州，且在广州实际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满5年

外省户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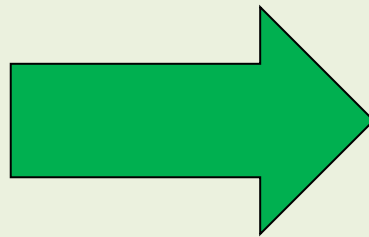
- 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在我省实际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满10年
- 最后参保地是广州，且在广州实际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满5年

无雇工个体工商 户

- 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场所所在地在本市

一次性缴费政策

- ◆ 本省户籍
- ◆ 男年满45周岁、女年满40周岁之月至2016年5月存在未参保缴费时段
- ◆ 未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



可向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缴纳该未参保缴费时段的养老保险费，但一次性缴费的最长年限为：从**2006年7月1**日起至本通知实施时间止。

4问：灵活就业人员参保险种的费用

答：目前（2017年3月）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各险种的缴费基数及费率如下表：

| 序号 | 险种 | 缴费基数 (2016年7月-2017年6月) | | 费率% | 缴费金额 (元) | |
|----|------------|---------------------------|------|-------|----------|---------|
| | | 1 | | | | 2 |
| 1 | 基本养老保险 | 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上限: | 16575 | 20% | 3315.00 |
| | | | 下限: | 2906 | | 581.20 |
| 2 |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 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4058 | | 9% | 365.22 |
| 3 |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 6764 | | 0.26% | 17.59 |
| 4 |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 6764 | | 0.5% | 33.82 |

5问：灵活就业人员是否可以选个或某些险种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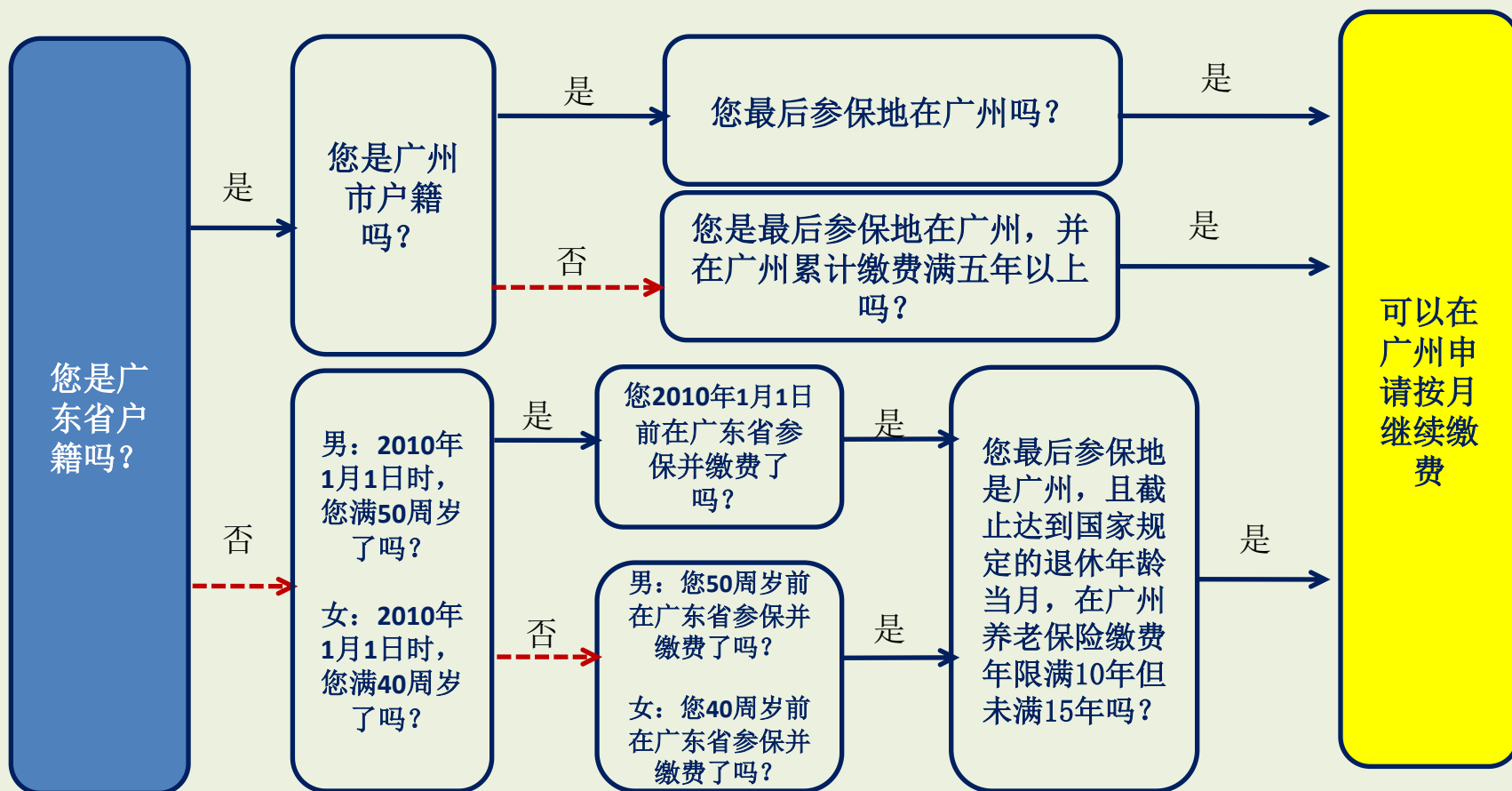
答：目前，本市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也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两者同参。符合粤人社规〔2016〕4号文件参保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目前仅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广州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组合

| | 组合一 | 组合二 | 组合三 | 组合四 | 组合五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基本养老保险 | 基本养老保险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 |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
|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 |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 上限 | 3315.00 | 3697.81 | 3731.63 | 382.81 | 416.63 |
| 下限 | 581.20 | 964.01 | 997.83 | 382.81 | 416.63 |

6问：个人已经到了退休年龄，但是养老保险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能否在广州按月继续缴费？

答：如满足一定条件，参保人（达到退休年龄前有缴费记录的人）可以在广州以个人名义申请按月继续缴费，具体可以参考下图办理：



7问：个人已经到了退休年龄，但是养老保险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能否在广州一次性缴满年限？

答：达到退休年龄后，如满足一定条件，参保人（达到退休年龄前有缴费记录的人）可以一次性缴满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具体可以根据您的情况参考以下图示办理：



根据穗府[2007]15号文

须为本省户籍（含本市户籍）人员

其中非本市户籍人员：若最后参保地在我市的，必须最后在本市连续缴费满5年以上（若最后参保地在我市，但最后未连续在我市缴费满5年以上的，或最后参保地不在我市的，或达到退休年龄后才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均不符合在我市一次性缴费条件）

本市户籍人员：最后参保地在我市

参保人在2006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而且累计缴费年限不足的，可申请继续缴费

同时符合

申请人可按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距2006年6月30日的时段，选择一次性缴费的方式继续缴费直至达到满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

注：该段期间不能重复缴费

根据穗劳社会纪[2008]8号会议纪要

已审核视同缴费年限但在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998年6月30日前应参保未参保、1998年7月1日后办理参保补缴手续的参保人

符合之一

对于在2013年6月30日前到达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满10年但不满15年的这类人员，累计缴费年限达不到15年的，允许其在退休时一次性趸缴满15年。

注：仅限于本市户籍人员办理

根据粤人社发[2011]37号文

符合粤府[2006]96号文继续缴费条件（参考注意事项第一点）；

男年满65周岁，女年满60周岁；或者199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含1998年6月30日前应参保未参保，1998年7月1日以后办理补缴手续的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1年及以上。

同时符合

按申请人缴费年限未达到15年的时间(其中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为10年)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根据人社部2011年13号令

符合人社部13号令，在2011年6月30日（含）社会保险法生效前已参保的人员

已经延长缴费超过五年

同时符合

按申请人缴费年限未达到15年的时间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一次性缴费的一些注意事项（一）



粤府[2006]96号文中“参保人”，是指达到退休年龄之前已有参保记录、符合继续缴费条件的本省户籍人员。

其中，本省非本市户籍人员：最后参保地在我市，且符合在我市继续缴费条件。若最后参保地在我市，但在我市实际缴费未满5年以上的，或最后参保地不在我市的，或达到退休年龄后才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则不符合该文件的一次性缴费条件。

本市户籍人员：最后参保地在我市。

一次性缴费的一些注意事项（二）



如果您不符合一次性缴费条件，但符合在广州按月继续缴费条件的，可在广州按月继续缴费。

下列情况，不可计算为13号令及37号文条件中的“延长/继续缴费年限”：

- 社区岗位女性在其50周岁后仍享受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参保的养老缴费年限。
- 从未在企业参保、仅以个体工商户雇主、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养老保险年限

参保人应最后参保地在广州，另本项业务情况较复杂，应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8问：医疗保险哪些人最低缴费年限为10年？哪些人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

答：2013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职工医保或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参保登记手续，且2014年1月31日前已缴费到账的缴费人最低缴费年限为10年。

2014年1月1日后首次办理职工医保或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参保登记手续的，以及2013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职工医保或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参保登记手续但未能在2014年1月31日前缴费到账的缴费人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



9问：达到退休年龄时，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怎么办？

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的下列人员（以下统称退休延缴人员），可以继续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或者用人单位领取退休费的退休人员；

（二）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延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

（四）符合国家和省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规定可以在本市延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人员。

本市户籍的退休延缴人员，不延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可以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10问：个人能否同时在两处以上参加社会保险？

答：不能。

在不同单位同一期间重复缴费的，应就某一处重复缴费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办理退费。

但同一个参保人可以在同一统筹区内的不同单位、同一所属期重复申报工伤保险费。



11问：灵活就业人员因余额不足导致欠缴上月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能否补缴？

答：不能。从2015年7月起，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参保人个人未按时缴费的，不予补缴。



12问：单位职工是否可以选个或某些险种参保？

答：不能，单位职工应当五险同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养老

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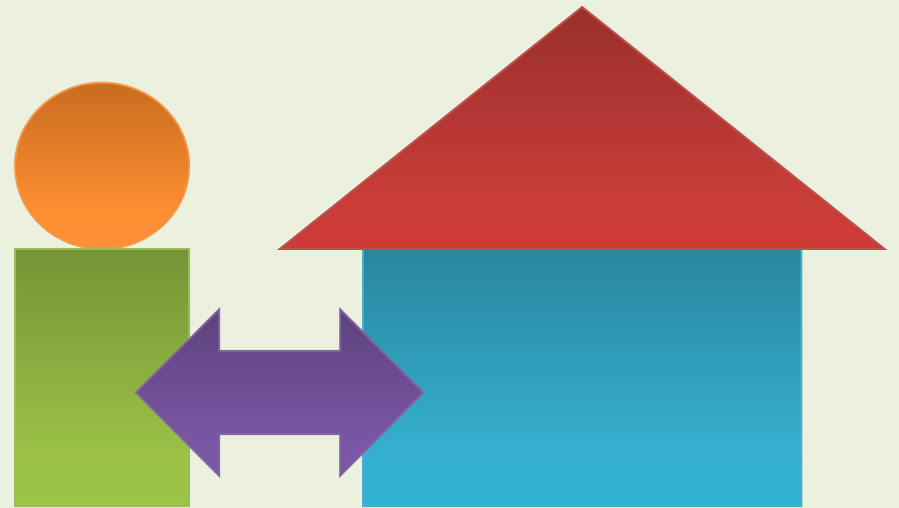
工伤

失业

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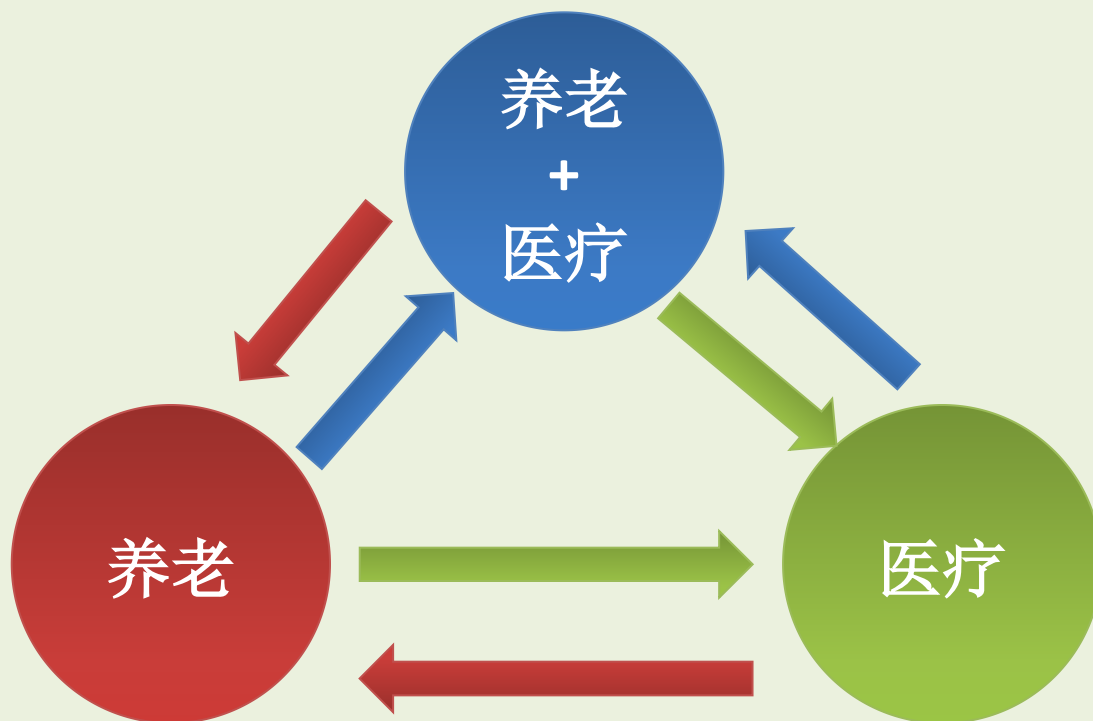
13问：个人在广州工作，能否在老家按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答：不能，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14问：广州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否申请变更参保险种？

答：可以。广州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当月需办理变更参保险种或者停保手续的，为确保批扣数据的准确性，应于当月**15日前**申请办理。



温馨提示：本册子根据相关文件摘编，如有错漏或政策改动，请以税务机关最新发布
的文件为准。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

如需更多资料及协助>

请浏览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www.gzds.gov.cn/>

广州地税纳税服务热线

12366-2